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30执139号之一

被执行人李占超，男，1975年7月5日出生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汉族，大学本科，现住保定市西苑小区50号楼5单元501室。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武警河北总队保定支队后勤部营房科长，2014年12月至今在保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二队工作。2019年5月29日因涉嫌犯贪污罪被涞源县监察委员会留置，2019年8月23日被涞源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涞源县看守所。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李占超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本院于2020年5月19日以(2020)冀0630执13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占超用非法所得购买了保定市华大国际中心4-417、6-614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占超用非法所得购买的保定市华大国际中心4-417、6-614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冀振鑫
人民陪审员	庞美玲
人民陪审员	王媛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